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告 三協大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碩

送達代收人 沈憶菁

被告 洲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育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7,7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4,9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